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阮鼎祥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相 對 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2年2月2日以院高民光107抗1668字第1129100639號函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就依職權調取所得之卷宗審查結果，已確定部分之相關案號詳如附表。

(一)訴請損害賠償部分：

依裁判主文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，均由敗訴之聲請人負擔。

(二)再審（針對103年度基消小字第1號）：

(1)依據本院104年度小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向本院繳納之抗告費用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(2)聲請人依上開裁定繳納之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、及於本次

再審聲請之歷審程序中所繳納之抗告費，依各抗告駁回裁定主文及本院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，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(三)再審（針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83號）：

依諸卷內事證資料，聲請人於本次再審聲請歷審程序中，未有繳納訴訟費用，且依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相關聲請駁回、抗告駁回之裁定，訴訟費用俱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(四)綜上各節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末以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然查，聲請人本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就上開文件及證書俱未有提出或釋明。是本院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函請聲請人提出裁判費收據影本到院，係以前揭法律明文為憑，非無依據或職務怠惰。聲請人同年6月1日提出民事陳情狀到院，其中第十、二點略稱：法院要聲請人提出全部收據正本才願受理，無異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等云云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#### 附表

阮鼎祥與順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關案件（案號）表列

#### (一)訴請損害賠償

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103年度基消小字第1號 |
|---|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       |
| (二)再審 (針對103年度基消小字第1號)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年度補字第70號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年度小抗字第1號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年度再字第3號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院105抗字第576號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38號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院106年度抗字第3號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院107年度抗字第1668號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83號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02號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89號   |
|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58號   |
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 |
|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0號   |
| (三)再審 (針對高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83號)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112年度台抗字第99號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112年度台抗字第100號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112年度台抗字第101號    |